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0日